# 《北京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(第二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 一、起草的背景和必要性

为持续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，进一步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，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落实包容审慎监管，我局起草了《北京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（第二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在原有清单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范围，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，惠及更多市场主体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以及《关于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并结合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执法实践，起草了《清单》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充分研究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执法实践及特点，结合近年来清单实施的效果及问题，完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设置，修订清单适用条件，扩大清单适用范围。通过征求意见、召开区局现场调研会等形式，充分征求基层意见，不断对《清单》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目前的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清单》共计提出了142项，涉及广告、商标、合同、计量、认证、商务、专利、标准化、食品安全、网络交易、企业监督、公平竞争、产品质量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14个业务领域。

《清单》明确了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事项适用的一般条件及特别情形。适用条件及判定标准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并对如何判断“违法行为轻微”“初次违法”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”和“危害后果轻微”“及时改正”进行了逐项明确。同时设定了三种特别情形：一是对于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，已严重危害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、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，或趁发生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之机实施的违法行为，不得适用《清单》的规定；二是**当事人**存在《清单》**所列**免于行政处罚的**行为，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，**不得适用《清单》的规定；三是对未列入《清单》，但其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经营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。